

巍山彝族自治州 财政志

巍山彝族自治州
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八月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

财 政 志

(内 部 资 料)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

财政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八月



财政局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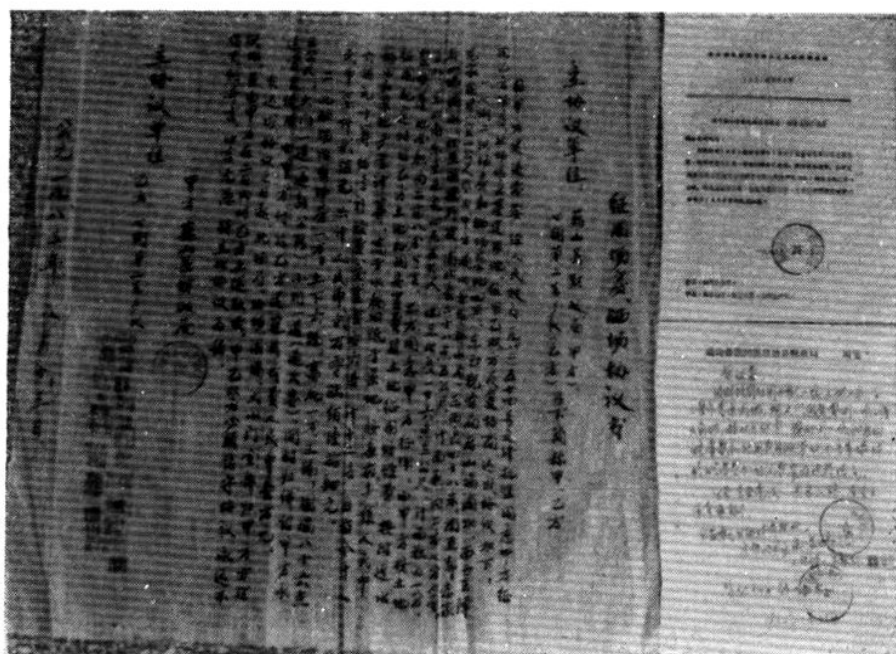
财政局内院



财政局局机关职工合影



财政志编写组及领导组合影



图为财政局地基征用协议书和批准文件：



图为财政局西面办公室(一层)，职工宿舍(二、三层)。

巍山县(原蒙化)财政科全体职工合影

公元1954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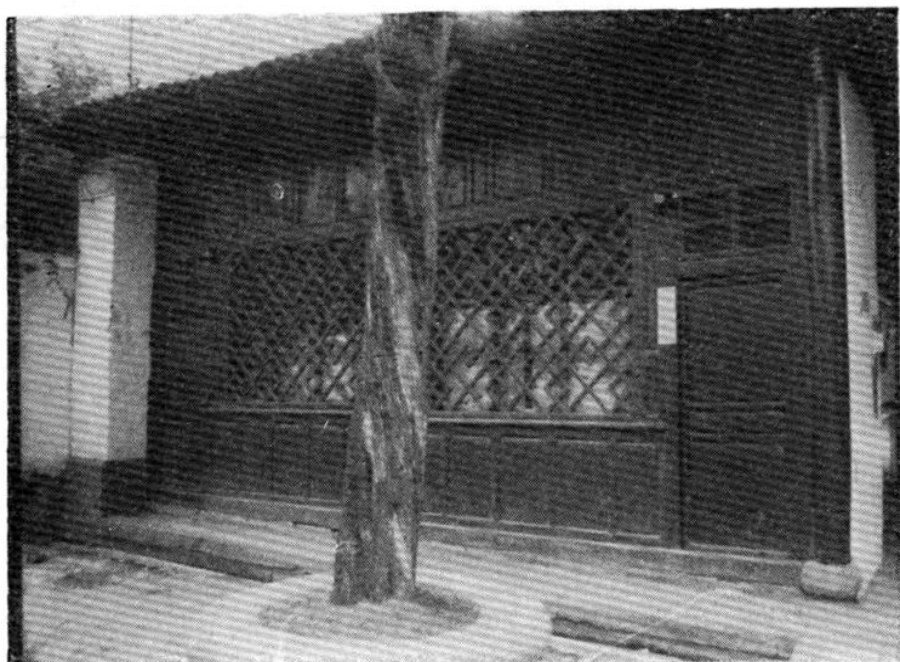


从左至右前排：芮镇、杨金元、杨文宏、武华芝、高崇，中排：郑全、何焕然、石孝先、叶星海，后排：陈克敬、刘存礼、王曰义。



巍山县财政科一九六四年初全体职工合影。前排左起：谢熙林、何焕然、王竟吾、石孝先、芮镇，中排左起：何绍昌、刘家杰、程雄梁，后排左起：周宗贤、樊代元、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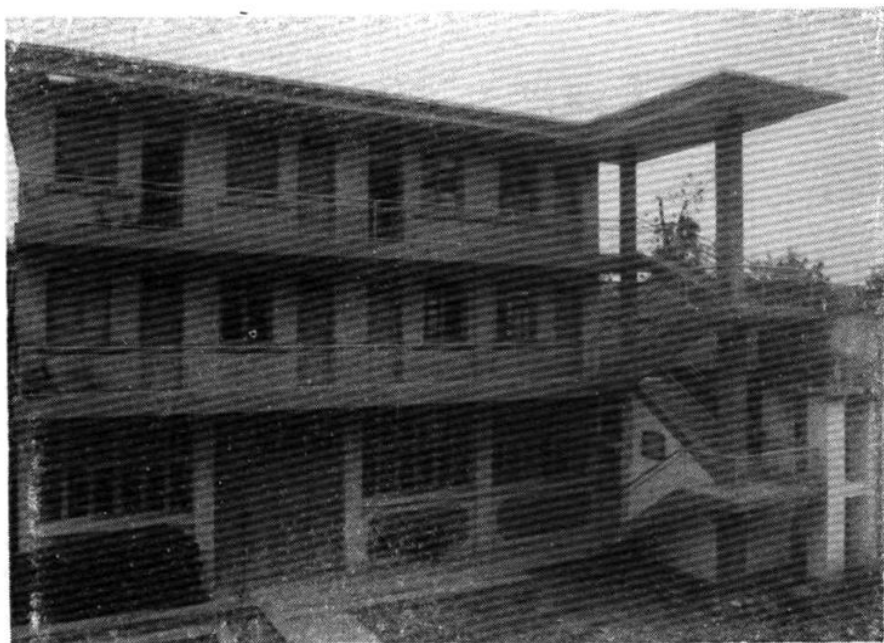
(注：王竟吾系人委会总务；石孝先已退休，回科帮助工作)



財政科旧址



庙街财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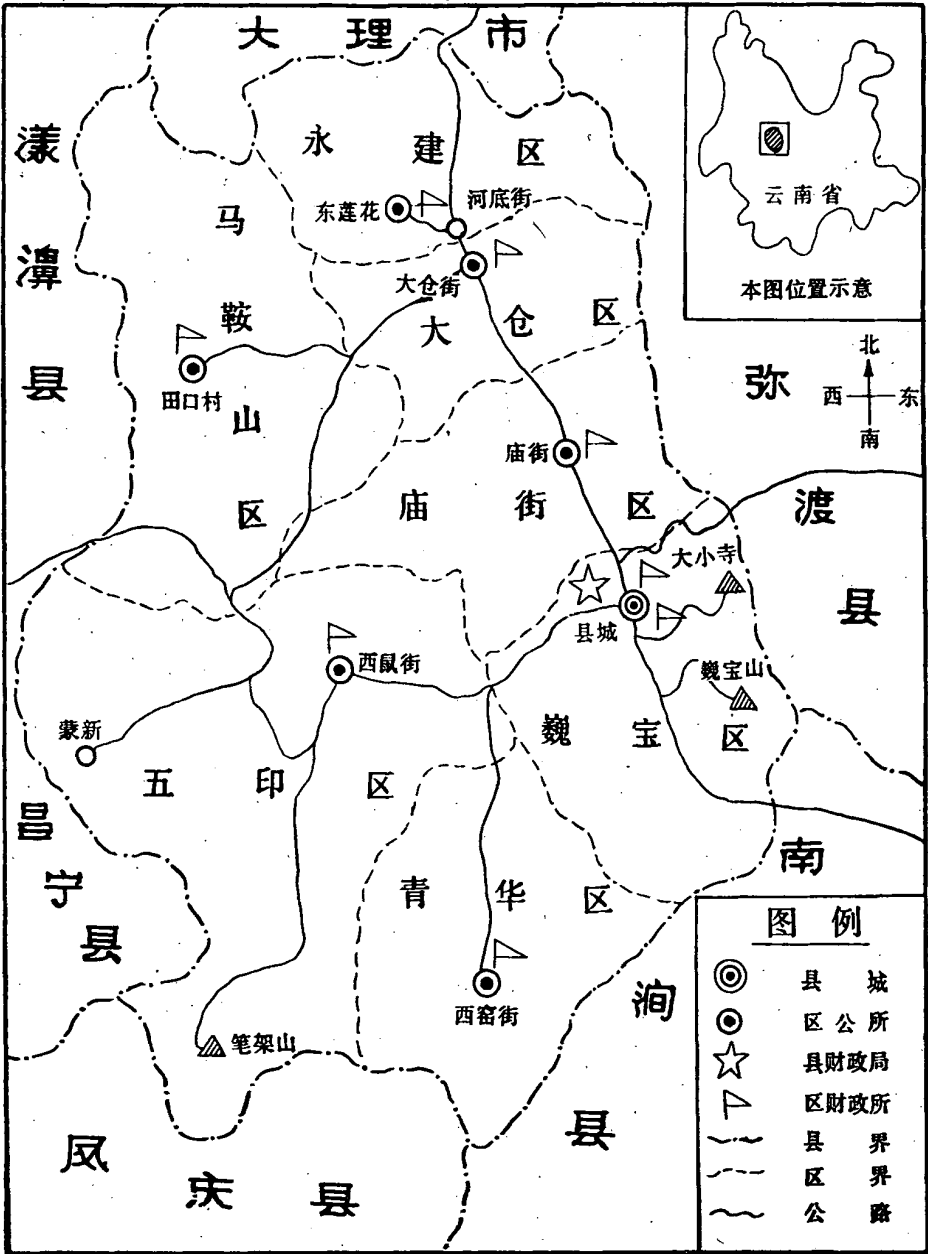


大仓财政所



清华财政所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所示意图



序 言

当今纂志，众望所归。《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财政志》是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财政局的一本部门志。根据国务院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指示及巍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部署要求，于一九八七年聘请了离退休的老干部程雄梁、韩新世、吴崇义三位同志为编写人员，局成立了编纂领导组和办公室。在巍山县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帮助指导下，着手广泛征集资料，撰写志稿。在编写过程中，承蒙省、州、县档案馆热情支持，又得到省、州财政局及县有关部门的支持协助，为此，深表致谢！

财政志的编纂始终坚持了历史唯物主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详今略古，依时顺叙，作历史的记述；从纵横面基本反映出巍山历史以来财政经济的发展过程，力图使志书既有时代性、地方性和民族性的特点。财政志的主要数据资料除来自省、州档案馆外，是用县财政局各年度的正式决算总表。

编纂工作历时一年多的时间，经三位编写人员的艰苦努力，积极进取，完稿成书。财政志将服务于当代，借鉴于后人，志稿资料翔实，有一定的存史价值。

叶锡昌

一九八八年八月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 财政志

目 录

序 言

财政志编纂领导组及编写人员名单	(1)
-----------------	-------

凡 例	(2)
-----	-------

概 述	(3)
-----	-------

大事记	(6)
-----	-------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所示意图

第一章 机构	(1)
--------	-------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
----------	-------

第二节 地址变迁	(4)
----------	-------

第三节 基本建设	(4)
----------	-------

第四节 人员配备	(4)
----------	-------

第五节 党团工会	(11)
----------	--------

第六节 业务培训	(14)
----------	--------

第七节 会计学会	(14)
----------	--------

第二章 民国时期财政收支简况	(15)
----------------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财政收入	(39)
-------------------	--------

巍山县历年财政收入决算总表	(40)
---------------	--------

第一节 农业税	(42)
---------	--------

第二节 工商税收入	(56)
-----------	--------

第三节 企业收入	(59)
----------	--------

第四节 预算外收入	(63)
-----------	--------

第五节 上级补助收入	(68)
------------	--------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财政支出	(74)
-------------------	--------

第一节	预算内财政支出	(74)
第二节	预算外财政支出	(105)
第三节	基本建设支出	(111)
第五章	财政管理	(11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管理	(115)
第二节	预、决算,金库	(117)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21)
第四节	财政监督	(137)
第六章	公债,国库券	(144)
第一节	公债	(144)
第二节	国库券	(145)
附 录		
附录一	民国前期蒙化直隶厅部份税种情况	(147)
附录二	民国时期禁烟罚金情况	(147)
附录三	民国时期蒙化县部份机关学校经费核定情况	(147)
附录四	民国时期蒙化县粮米征支若干情况	(148)
附录五	巍山县财政局房地地基资料	(149)
附录六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49)
附录七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150)
附录八	云南省政府转发省劳动局财政局关于职工退休建房补助费的通知	(150)
附录九	国务院关于离休干部待遇的规定	(151)
附录十	云南省劳动人事厅,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对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151)
后 记		(152)

魏山县《财政志》

编纂领导小组组长：叶锡昌

副组长：蒋雅南、张顺枝

组 员：余龙和、程雄梁

主 编：程雄梁

编 辑：韩新世、吴崇义

封面设计绘图：方建民

摄 影：张顺枝

校 对：孔尊祥、韩新世

吴崇义

凡 例

1、本财政志编写时限为1911——1986年，故行政区划、机构设置、地名、机构名称、人员配备、政策规定、收支业务活动等均反映到1986年的情况为止。

2、1961年以前的各项数字均包括南涧县在内。

3、民国时期的钱、粮统计表，均来自旧档案资料，其中数字有误差，为尊重历史，未作订正，原件照录。

4、书中货币单位：民国时期的元，有银元、铜元、法币、滇币、关金券、金元券等，均未作折算；半开为滇铸银元，二个半开抵银元一元；建国后的人民币“元”，除个别已注明“旧人民币”者外，均已折合为现行人民币“元”（旧币10000元折现行人民币1元）。

5、度量衡单位：蒙石、市石——数量相同，均10升为1斗，10斗为1石，每石稻谷420斤；公石——每公石稻谷63斤；斤——即市斤，民国时期16两为1斤，建国后10两为1斤；顷——民国时期田地面积计量单位，100亩为1顷。

6、1954年6月30日经中央内务部批准将原蒙化县名改为巍山县，1956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巍山彝族自治县，1958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文中为按时记事，1954年6月以前系用蒙化县县名。

概 述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位于大理白族自治州南部，面积0.2192万平方公里，1986年人口25.9364万人。

巍山县以境内巍宝山而得名，西汉汉武帝时置邪龙县，属益州郡；东汉改属永昌郡；蜀汉、晋、南朝又改属云南郡。唐初为蒙舍诏地；元宪宗七年（公元1257年）立蒙舍千户所，至元十一年（公元1274年）改为蒙化府。明沿元制仍为府。清乾隆三十五年（公元1770年）改为直隶厅。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设蒙化县。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境内主要有彝、回、汉、白、苗、傈僳等民族。其中彝族8.5954万人，占总人口的33.1%；回族1.7617万人，占总人口6.79%。全县耕地面积25.926万亩。

1954年蒙化县改名为巍山县，隶属大理专署，1956年11月划分为巍山彝族自治县和永建回族自治县。1958年后两县合并成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1961年10月划出南涧、公郎、无量三个区成立南涧彝族自治县。

财政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也是国家政治经济状况的集中反映。人类有史以来，各个时期的税捐，财政都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因此，在阶级社会里，国家的财政史也就是被统治阶级与统治阶级斗争的历史。

我们国家的赋税起源于奴隶社会。在春秋中期，鲁宣公在鲁国第一个改革赋税制度，实行“初税亩”，按夫征税改为按田征税，正式承认土地私有。从战国进入封建社会后，历代统治者都采用了一些不同纳税的手法。秦孝公的“商鞅变法”；西汉的“编户制度”；唐初、中期的“租庸调制”，唐后期的“两税法”；清朝实行的“地丁银制度”以及民国时期的“赋税”等等，都是财政史实。康熙《蒙化府志》及《蒙化县志》稿记载：清康熙三十年，雍正十年，光绪十年，宣统三年以至民国年间赋税有田赋，兵米，夫马，铁路股，积谷钱，团费、陋规，花课，铁课，当课，酒课，牲税，厘金，还有官庄租折，参费，征房费，催租费等，不断加重人民的负担。雍正十年，蒙化有成熟民沐田地2,165顷50.4亩，实征正耗夏税麦秋粮米共4,778石6斗4升；实征条丁银共4,064两72；内条编银2,683两397；摊丁银1,381两331。又附明官民田地2,581顷65.6亩，征夏税秋粮共4,858石91。到光绪十年，实征条丁银增为5,238两89；宣统三年条丁银又增为5,415两1钱5分8厘；还有奏平银541两，公耗银2,932两，官庄银234两，总庸官庄银301两；税秋米提为5,892石9斗8升。《蒙化志稿》记载：“赋役上关国家正供，下为人民应尽义务”。清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秋，庄稼欠收，官府逼交公粮，肆意加大谷折率，激起民愤，古城村农民苏辉祖、罗朝凤等人，率领群众四百余人，拿起刀、锄、叉、棒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抗粮暴动。总之，蒙化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不甘于忍受压迫剥削，自发地展开了抗盐、抗粮、抗捐，抗抓丁出役的斗争。

赋税，清光绪年间，全县有成熟地2,110.31顷，荒芜田地848.08顷。光绪二十一年蒙

化有农户2.1671万户、人口10.385万人，额征秋米5,303石6斗8升4合8勺8抄，额征条丁银8,250两6钱2分4厘6毫。宣统三年额征税秋米5,892石9斗8升1合2勺，额征条丁等银9,426两7钱3分8毫。民国初年多沿用晚清税赋旧制，民国二十七年（公元1938年）蒙化县成立清丈处，全面开展清丈耕地，定出新税额标准，新税额比旧税增加了百分之一百零一点二。民国二十八年蒙化县设立了田赋粮食管理处，办理田赋征收事宜。民国三十二年田赋由征纳货币改为征实征购，征借。禁烟罚金也是民国时期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蒙化县从民国十七年至民国三十五年正规实行禁烟罚金，罚金收入省、县二八分成，八成上缴。此外，还有名目繁多的中央税，地方税，组成民国时期的财政收入体系。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各族人民进入了光辉的新时代。建国初期，国民经济亟待恢复和发展。1950年1月10日蒙化县人民政府成立，同时建立了财经科，同年5月改为财政科。1950年3月政务院颁发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全国财政工作由解放战争时期的分散管理，转变为全国集中领导、统一管理的财政体制。从1950年7月份起，国家机关职工基本上是实行供给制，粮、钱支出是上报大理专员公署审定核销，财政收入全额上解。1950年蒙化县乡财政收入18.4647万元，农业税收入89.3万元（属上解）；财政支出18.4647万元。这一年补征1949年公粮入库（粮食）1475.907万市斤。1950年度实征入库1567.7405万市斤。农业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107.7697万元的82.9%。计税人口，人均负担公粮67.8市斤。本年粮食支出数113.6709万市斤。

财政体制：1950年至1953年的四年时间，是实行统收统支。1953年执行了农业税和一些零星收入，契税、规费等划归县财政收入。1954年后，实行了“总额控制，分级管理，归口包干”的财政体制。1954年正式成立了县一级财政。1958年后实行“划定收支范围和分成比例”。从1961年起实行收支挂钩、比例分成。1977年后是实行“核定收支，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1985年以来，中央为了更好地调动地方积极性，在深入改革中又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财政管理体制。

1958年至1960年受“大跃进”、“左”的错误的影响，财政、经济产生困难，但是，延续的时间不长，中央从1960年冬发出了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的错误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困难局面很快得到扭转。从1966年开始，又受“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影响，财政状况停滞不前。1966年至1975年巍山县的县内财政收入合计为1923万元，年均只有192.3万元。1968年财政收入是136万元，比1965年减少百分之二十六点一。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制定了一系列适合我国情况的正确方针和政策。随着拨乱反正的完成和全面改革的展开，巍山县和全国一样，发生了巨变。财政工作在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重视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三中全会精神，执行了工作重点转移和改革、开放的正确方针。1983年工商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1984年在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指引下，解放思想，开拓前进。巍山县的财政工作，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自身的奋发努力，有各部门的支持帮助，成绩是可喜的。

巍山县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县，从正式成立自治县以来，就享受着国家三项照顾政策^①。由于受自然资源地理等条件的制约，经济发展速度比较缓慢，财政收入不敷支出，历年来省、州都给予关切和支持，拨给专项补助。

1986年巍山县决算收入数484.3万元（不含上级补助款），比1950年收入数增长3.5倍，其中农业税所占比重为13.15%，比1950年减少71.4%，每亩平均负担32.2斤，每人平均负担为33市斤。农业税按政策作了多次调减，1986年减免数就达415.775万市斤，人均减免17.2市斤。1986年实征粮食448.4万市斤，比1950年的1567.7405万市斤减少1119.3405万市斤，给广大农户可观的实惠。1986年农业税（应征数）人均负担比1950年减轻35.6市斤。1986年工商各税收入为464.7万元，占全年财政总收入的32%，比1953年增长28倍。

建国三十七年来，巍山县的财政工作，由财政科、财税局、财政局虽然经历了三分三合，但总的是发展壮大的；从事财政工作的人员，建国初期财政科只有职工8人，1986年发展到44人。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地加强财政管理，坚持预算、决算制度；坚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重视税收、财务、财政检查与监督；坚持会计制度，维护国家《会计法》等等。严肃财政、财经纪律，促进了财政工作的不断发展，财政收入从少到多，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三十七年来巍山县县内财政收入合计7161.2163万元，其中农业税为2221万元，占31%；工商税为4499万元，占62.8%；企业收入为342万元，占4.78%；其它收入占1.42%。上级补助收入共计6032.7754万元。上年结余数1561.0043万元（按决算表各年累计相加）。巍山县总收入合计15197.3888万元。

预算外收入455.7167万元。

财政总支出15197.3888万元，其中（三十七年相加）本年支出为11757.61万元。在本年支出的主要项目中：经济建设类占36.24%；其中，农、林、水、气占18.31%；抚恤及社会救济占4.82%；文教卫生事业费占35.23%，行政管理费支出占18.7%，其它占5.01%。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728.3887万元，占总支出的4.75%。

预算外总支出合计734.857万元。1986年总支出为1451.9万元，比1950年支出数增长77.7倍，比1960年的支出增长1.67倍，也比1970年增长5.63倍，比1976年增长2.975倍。

巍山县今后的财政工作将沿着党的十一届，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引的航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化改革，深入开展“双增双节”^②与发展经济，为完成第七个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努力。

注 释：

①三项照顾：1964年开始实行国家对民贸地区利润留成、低息贷款和煤油、食盐、火柴、茶叶等商品价格补贴的照顾政策。

②双增双节，指“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简称。